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3年奉准報廢財物一批標售案契約
(案號：S1130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及得標廠商_____

，雙方同意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113年奉准報廢財物一批（詳如標售明細）。

第二條 交貨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第三條 標的物之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條 付款方式：自決標之次日起4個工作天內1次繳清全部價款。

第五條 本契約簽訂後，雙方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或標的物價格之漲跌為理由，要求增減價碼或拒絕履行契約。

第六條 本分署依現況交付標的物不負保固及維修責任，並已明確告知廠商標的物乃不堪用報廢之舊品，爰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廠商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七條 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負責自交付時起至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運離並清理現場（含廢棄物清運及廢品放置區垃圾及樹葉清掃），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均由廠商承受負擔，相關廢棄物之清運得標廠商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第八條 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延遲清運者，本分署得請求損害賠償，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清運完畢，每逾 1 個工作天未清運按日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至保證金全數沒入後，視同廠商放棄履行契約。

第九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本分署應返還廠商已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十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凡因本契約而涉訟，以本分署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件印花稅各自貼用負擔。

第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後，若有任何增刪修改，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持1份，另副本3份由本分署持用。

訂約人: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分署長 劉 秀 貞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電 話：04-23592181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